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8/06-07號文件

檔 號： CB2/SS/2/06

2007年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附屬法例

《逃犯(德國)令》

2. 《逃犯(德國)令》(第251號法律公告)(“德國令”)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該項命令指示，該條例所載的程序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2006年5月26日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而言，在兩地之間適用，唯有關程序受到本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逃犯(大韓民國)令》

3. 《逃犯(大韓民國)令》(第252號法律公告)(“韓國令”)根據法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該項命令指示，《逃犯條例》所載的程序就香港特區與大韓民國於2006年6月26日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而言，在兩地之間適用，唯有關程序受到本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4. 兩項命令須經立法會按《逃犯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進行審議，而根據該等條文，立法會只有廢除兩項命令的權力。

5. 兩項命令的審議期限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06年12月20日延展至2007年1月10日。

6. 兩項命令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6年11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德國令

第八(3)條略去對"裁判官"的提述

8. 小組委員會察悉德國令第八(3)條略去對"裁判官"的提述，並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該條所述的"其他主管機關"包括香港的裁判官。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略去此項提述會否令香港因逮捕手令由香港的裁判官發出而不能要求德國將逃犯移交予香港。

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應德國的要求而在德國令第八(3)條中略去"裁判官"，理由是德國的裁判官無權發出逮捕手令。然而，略去此詞不會令香港因逮捕手令由香港的裁判官發出而不能要求德國將逃犯移交予香港，因為德國承認香港的裁判官有此權力，而且雙方均有共識，該條所述的"其他主管機關"及"法官"為一般用語，意義廣泛，足以涵蓋裁判官在內。

10. 政府當局亦以書面確認，《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9、73及74條已賦權香港的裁判官發出逮捕手令，因此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的裁判官屬發出逮捕手令的主管機關。此外，政府當局曾參考LexisNexis Butterworths出版的《香港法律辭典》，當中對法官的描述為"某人獲賦權就兩方爭議的問題作出裁決，並對違法者施予適當的懲罰。"，而該用詞包括香港的裁判官。同時，根據雙方的用意，"法官"及"主管機關"等用語包含"裁判官"，而略去"裁判官"一詞並不會對接納香港裁判官所發出的逮捕手令構成問題。

香港收回移交逃犯的支出

11. 涂謹申議員認為，如要求方把香港移交的人的財產沒收變現，香港應考慮收取部分收益，以支付移交該人的支出。劉健儀議員認為，此事或可參照國際趨勢及本港的相關法例予以考慮。

12. 政府當局指出，據以訂立德國令的法例第503章並無訂明有關方面可為支付移交某人所付支出的目的而收取部份沒收得益。事實上，德國令第十二(2)條規定被要求方須負擔逮捕、羈留逃犯及為取得逃犯的移交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所需的開支。移交逃犯協定範本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實施的移交逃犯協定，亦載有類似條文。雖然逃犯令並未訂明收取部份沒收的犯罪得益的事宜，但政府當局指出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已涵蓋此方面的安排。

拒絕自願被移交的人可得到的法律協助

13. 涂謹申議員問及被要求移交的人可得到的法律協助，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拘押聆訊中，有關人士可申請由當值律師計劃提供的律師作其法律代表。當值律師計劃備有對該等法律程序有經驗或有興趣的執業律師名單。如該人被命令交付拘押，法庭會告知他有權透過申請人身保護令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如移交令已作出，他可提出司法覆核。有關人身保護令或司法覆核的聆訊在原訟法庭及更高級的法庭進行，該人可就此申請法律援助。據法律援助署所述，現時有為數充裕的律師及大律師，具備行政法／司法覆核範疇的專門知識。

臨時逮捕的期限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德國令第十條訂明，被尋求的人被臨時逮捕起計60日屆滿時，如被要求方仍未接獲移交該人的正式要求，臨時逮捕便須終止，而移交逃犯協定範本第八條則只限45日便須終止。雖然此類延長期限在荷蘭協定第九條已有先例，但考慮到被逮捕者的羈留時間不應延長，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應審慎考慮，方可接納在移交逃犯協定內訂立類似規定。

韓國令

移交逃犯的政治罪行約束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韓國令第五(a)條訂明，被要求方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是政治罪行或與政治罪行有關連的罪行，不得將有關的人移交。韓國令第五(a)(i)及(ii)條訂明，政治罪行並不包括奪去或企圖奪去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的性命或其直系親屬的性命，或襲擊上述的人的罪行，以及屬締約雙方基於國際多邊協定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或與政治罪行有關連的罪行的罪行。就香港與馬來西亞、印度及與美利堅合眾國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而作出的現有逃犯令中，亦載有類似條文。

16. 小組委員會又察悉，應當年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曾答允考慮修訂《逃犯條例》，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授權，使之可就該條例第5(1)(a)條中關於對移交安排施加政治罪行約束的條文指明例外規定。《逃犯(芬蘭)令》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3月考慮此事時，政府當局曾向該小組委員會匯報，當局正為此目的而作出跟進行動。委員曾問及自2006年3月以來此方面的進展，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小組委員會，保安局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繼續研究該條例所需修訂的範圍，藉以就移交逃犯的政治罪行約束訂明例外規定，以免生疑問。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時會顧及——

- (a) 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雙邊安排的現有逃犯令中訂定的任何其他例外規定；

- (b)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所須作出的任何相關修訂；及
- (c) 就政治罪行約束訂明例外規定的國際趨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做法。

政府當局又表示，在完成研究後，當局期望可於2007年內盡快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然後着手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盡可能加快研究工作。

移交財產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協定範本第十三條提述的是"物品"，但韓國令第十五條第1至3款所用的卻是"財產"一詞。政府當局解釋，在韓國令中使用"財產"，是為求字眼與《逃犯條例》第8及9條的用詞一致。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到就第十五條的文意而言，"財產"的涵義較"物品"為廣。劉健儀議員指出，德國令第十五條使用了"物品"一詞，而若將"物品"改為"財產"是為求用詞一致，德國令亦須作出同樣更改。

18. 政府當局澄清，作此項更改的用意，是要反映《逃犯條例》第8及9條的規定，而第十五條將根據該條例實施。政府當局同意日後制訂移交逃犯令時，會審慎考慮須否因應移交財產的文意而採用"財產"一詞，而若有此需要，日後便須在所有命令中劃一採用此詞。

對被錯誤拘留以待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人作出的補償

19. 涂謹申議員建議，某人若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目的而被拘留，但其後因要求方未能提供足夠憑據而獲釋，應有途徑可尋求補償。政府當局察悉涂議員的建議。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20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5日

《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總數：4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6年12月11日